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43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83, (2025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打印机)(采购包号:43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湖南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6月15日